

# 2021 年度福田区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起草区有关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指导、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和社区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聚焦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战略，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高标准高效率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年度内按上级机关批复项目计划进度开展实施，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全年审计项目，关注在政策制定、执行及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薄弱环节，全面实现审计全覆盖，全面实现大数据审计，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持续推进审计工作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建立完善“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健全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建立审计整改“全覆盖”机制，将全部审计项目整改情况纳入整改监督范围，全面落实整改；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单位的成果运用协调机制。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度，我局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平衡、量入为出、保证重点、保障业务发展”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

1. 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2. 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审计监督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分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不足之处：一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展与年初目标存在差距，因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调剂。二是本年度“培训费”执行情况不理想，年初设定的培训计划受疫情影响取消。

3. 绩效目标完整。我局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

4. 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支出数2784.48万元，调整预算数2789.88万元，实际支出260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0.86万元、项目支出1337.6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3.5%，部门预算的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良好。

###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0.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3万元，均为非财政拨款结转。

###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预算根据年度重点任务、财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合理编报。部门预算全部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在财政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上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审批流程，重大项目经费经内部审批程序后方能支出。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规定，按规定内容、实现、范围等各项要求在“福田政府在线”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

###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申报项目，设立、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并根据上半年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对下半年项目进展及资金支付进度进行调整，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对区级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部门内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3. 资产管理情况

在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管理人，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规范固定资产标签化管理。

### 4. 人员管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核定编制数 40 人，实有人数 3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5%。劳务派遣人员 1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3.96%。

###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编制了《福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审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各项审计任务完成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化。同时，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围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我局制定了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确保财政预算全覆盖，重点控制，并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聚焦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战略，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动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至2021审计年度，福田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计划18大项，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566588万元，不规范金额560292万元，违规金额6296万元，针对问题合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91条，向主管部门移送处理事项1件，发出审计建议函6份。

一是在促进统筹协调发展上持续发力，推动党委和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成立区重点工作跟踪审计工作小组，为各项重点工作规范高效推进提供审计保障。

二是在助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上持续发力，推进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纵向到底”。围绕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强审计监督，形成多层次、

多角度的审计监督格局，保障财政资金合法合规、充分高效发挥作用。

**三是在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上持续发力，着力推动公共权力规范运行。**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各部门政策执行及领导干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和权力运行。

**四是在提高公共投资绩效持续发力，促进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断提高。**通过开展政府投资审计监督，促进投资有效落地、提高资金绩效。

**五是在增进群众福祉上持续发力，推动民生保障和发展措施不断深化。**对2020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收支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进行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在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上持续发力，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审计整改标准暂行规定》，规范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工作；协助完成市对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工作，圆满完成市对区及区本级的绩效考核工作，共推进完成整改问题48个。指导督促区各整改责任单位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2021年度，我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8.2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9万元，实际支出2.9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5.24%，厉行节约情况较好。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77.09万元，决算数34.83万元，经费控制率为45.18%，日常经费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同时，为落实适当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梳理，延长部分常用办公设备的使用年限，缩

减本年度办公设备的采购计划，年度购置费预算 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2.2 万元。

##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2021 年，我局预算年度总指标 2789.88 万元，本年度支出 2608.51 万元。第一季度序时进度 143.51%，第二季度序时进度 109.18%，第三季序时进度 100.01%，第四季序时进度 93.5%。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3.5%。从全年支付进度来看，总体支付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年中我局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和控制管理，2021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结合上半年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等，对预算执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存在差距的项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本年度子项目“培训费”执行情况较差，预算安排未按计划时间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反复影响，年初设定的培训计划无法正常进行，因此年终确定取消培训计划。

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来看，本年度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立足政治机关、党的工作部门定位，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20 至 2021 审计年度，福田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计划 18 大项，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566588 万元，不规范金额 560292 万元，违规金额 6296 万元，针对问题合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91 条，向主管部门移送处理事项 1 件，发出审计建议函 6 份。

##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我局以 2020 年部门预算各项绩效目标为基础，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单位加大对中央、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同时，我局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优化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1439.31 万元，实际支出 1337.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94%。为保证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顺利完成，促进审计成果的运用，我局重点编制了“聘请中介协审费”、“劳务派遣人员”、“委托业务费”等预算项目。通过引入第三方中介力量，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高标准高效率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道路。通过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政策跟踪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 714 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713.2 万元，违规金额 0.8 万元，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11 条，被审计单位采纳 11 条，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项。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6777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6466 万元，违规金额 311 万元，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36 条。

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看，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履职目标，预算执行有效、支出效益明显。通过审计全覆盖，掌握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做好我区常态化“经济体检”，财政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 156169 万元，其中不规范金额 155769 万元，违规金额 400 万元，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16 条，被审计单位采纳 16 条，保障了财政资金合法合规、充分高效发挥作用；政府投资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 3228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31977 万元，违规金额 305 万元，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85 个，针对性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102 条，提出审计意见 2 条，被审计单位采纳 19 条。

从可持续影响来看，我局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审计整改标准暂行

规定》，规范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工作；指导督促区各整改责任单位完成各项整改任务；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各部门政策执行及领导干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和权力运行。“治已病、防未病”，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合理利用资源，加强廉政建设。同时，深入基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与挂点社区开展联学联建活动，并结合审计进点见面会、审计现场检查、审计整改“回头看”等工作，到被审计单位深入调研，帮助被审计单位解决实际困难。

从生态效益来看，通过资源环境方面的资金审计，突出环境政策绩效审查，注重评价生态环境政策和行政控制效果，促进资金管理的完善和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国家资源环境政策的落实，切实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我局严格按照福田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相关工作机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畅通。本年度无群众信访事项。

(2)本年度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85.44 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 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 **2. 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

通过梳理 2020 年预算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年度预算执行率偏差的原因,在 2021 年绩效运行监控中对不合理之处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更加规范、清晰地设置绩效指标,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 **3. 强化应用,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管理的结果应用,按照部门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本年度存在年中多次调剂项目预算情况,个别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

(2)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 18 名,在职人员总数 5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为 33.96%。

(3)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本年度子项目“培训费”执行情况较差,预算安排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4)预算执行率方面: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3.5%,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执行过程中与年初预期存在差异,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根据区绩效考核结果,我局 2021 年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85.44 分,各项工作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改进措施**

(1)原则上根据年初设定项目目标开展工作,确因客观事实导致项

目无法开展或进展缓慢的，遵循财政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经本单位会议研究决定，履行报批手续，在有效监管下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调整后的预算应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部门履职履责及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将编外人员控制在组织部门核定编制人数范围内。

（3）本年度子项目“培训费”执行情况较差，预算安排未按计划时间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反复影响，年初设定的培训计划无法正常进行，因此年终确定取消培训计划。以后年度将结合疫情防控大局，合理有效地开展培训工作。如因特定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或进度缓慢，将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调减或取消。

（4）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2022年，我局将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聚焦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以走在前列标准开创福田审计工作新局面，着力抓好重点工作，力争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提高政治能力，确保审计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提高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等优势，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形成动态震慑，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2. 聚焦审计主责主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突出重点任务，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聚焦“三大新引擎”战略，全力做好政策跟踪和各项审计工作。

3. 坚持“四个贯穿始终”，努力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作用，确保中央、省和市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落实，坚持科技强审，深入挖掘大数据审计潜力，提升审计效能，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审计干部队伍。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树立绩效目标，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局发展规划与目标，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当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地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在预算支出整体评价中，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事后绩效评价，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改进，不断地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自评得分为 92.58 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7.00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	3.00

				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1.00	

				度。	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	6.00

					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34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2.00
合计						92.58